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油质量指标与分级标准。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大豆原油是指以大豆为原料加工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大豆油，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35-2017 大豆油

GB/T 5537-2008 粮油检验 磷脂含量的测定

3．术语和定义

3.1磷脂：符合GB/T 5537-2008中的相关规定。

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GB/T 1535-2017中的相关规定。

4.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符合GB/T 1535-2017中的相关规定。

5．质量要求

5.1 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气味、滋味 | 具有大豆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20 |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20 |
| 酸价（KOH）/(mg/g)≤ | 3.0 |
| 过氧化值/（mmol/kg）≤ | 7.5 |
| 溶剂残留量/(mg/kg)≤ | 100 |
| 磷脂含量/(mg/g)≤ | 5.262 |

5.2食品安全要求：按GB/T 1535-2017中的规定执行。

6．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

6.1 磷脂含量检验 按GB/T 5537-2008执行。

6.2 其他：按GB/T 1535-2017中的规定执行。

7．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